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修正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和通過《2017 年壓載水置換導則 (G6)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1 次會議上通過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的草擬修正案和《2017 年壓載水置換導則 (G6)》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 71 次會議（MEPC 第 71 次會議）上通過《壓載水管理公約》的草擬修正案，內容關於船上壓載水管理第 D-2 條標準的實施時間表*。

* 有關修訂已由決議 MEPC.296(72)、MEPC.297(72)和 MEPC.299(72)通過。決議 MEPC.298(72)確定 B-3.10 條所指的換證檢驗為 IOPP 證書的換證檢驗。

2. MEPC 第 71 次會議亦修訂了壓載水置換導則。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決議 MEPC.124(53)予以廢除；《2017 年壓載水置換導則 (G6)》

**於 2017 年 7 月 7 日以決議 MEPC.288(71)通過。

** 經決議 MEPC.371(80)修訂（見香港商船資訊第 5/2024 號）。

3. 詳情請參閱 IMO 通函第 3771 號和決議 MEPC.288(71)。該等文件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查詢（電話：（852）2852 4603；傳真：（852）2542 4841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年9月28日